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评审应提交的材料及说明

|  |
| --- |
| **申请材料** |
| 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评审申请表 |
| 二、邀请信 |
| 三、外语水平证明 |
| 四、本科、硕士、博士成绩单 |

【注意】申请材料仅需提交电子版，并按上述顺序合并为一个文件，格式为“.pdf”，文件命名方式：学号-姓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国家公派出国——校内评审中上传。

|  |
| --- |
|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评审申请表》填写说明** |
| **一、基本信息**  1.导师姓名： 必须填写正导师姓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导师信息保持一致。  2.预计毕业时间： 我校博士（包括硕博连读生的博士阶段）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最长可延期至 6 年；本博连读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 年，最长可延期至 7 年。填写此项时，格式为 yyyy 年 mm 月，如： 2025 年 07 月。需注意：  （ 1）博士一、二年级的同学按自己的学习安排进行填写；  （ 2）博士三年级、博士二年级申请出国留学 18 个月及以上的同学， 应至少按延期一年毕业计算时间；  （ 3） 本博连读四年级的同学， 应至少按 6 年毕业计算时间。 |
| **二、外语水平**  1.考试种类： TOEFL、 IELTS、 PETS5、培训部培训、 CECRL、JLPT、 TOPIK、外语（英、日、俄等）专业毕业、外语合格证明、留学回国。  2.有效期格式： 至 yyyy-mm-dd（一般为参加考试日期+2 年）。  “外语专业毕业”、 “外语合格证明”、 “留学回国”不需填此项。  3.分数： PETS5、培训部培训分数的填写格式为“笔试总分（听力/口语） ”，如： 60（ 18/3）。其他考试成绩，如 TOEFL、 IELTS、CECRL、 JLPT、 TOPIK 等，只填写总分。  “外语专业毕业”、 “外语合格证明”、 “留学回国”不需填此项。  4.如有两种及以上外语成绩，填写时需另加行。  5.注意： 在“考试种类”中选填“外语合格证明”的申请人，如果有未达到基金委外语最低分数要求的外语成绩， 且“外语合格证明”中写明了认可相关成绩， 需在本栏目中同时填写该成绩的考试种类、有效期及分数，并在提交外语水平材料时，将“外语合格证明”和外语成绩单复印件一起提交。 |
| **三、留学单位世界排名**  须按照申请当年的QS 世界大学排名如实填写：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  如果学校排名为一个排名区间，填写时则填写排名区间，如：501-510。  留学单位为科研机构的勾选第三项“科研机构， 不参加排名”。 |
| **四、留学专业世界排名**  须按照申请当年的QS学科排名如实填写：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subject-rankings>  填写时需在“排名参考依据”处写明具体的学科英文名称，如： Arts& Humanities - Architecture / Built Environment (2023)。  如果学科排名为一个排名区间，填写时则填写排名区间，如：101-150。  未查到排名情况的及留学单位为科研机构的，在“留学专业世界排名”和“排名参考依据”填写“/”即可。 |
| **五、主要学术成果——著作/论文**  1.题目/刊物名称： 若为外文，则用相应语种填写，不需翻译成中文。如果发表的文章是会议论文， “刊物名称”填写会议名称（全称，不要简写）即可。  2.发表时间： 只填写发表年份，月份不用写。格式为“yyyy”,如：2021。  3.卷/期/页： 若文章为录用待发表，且不确定出版日期等，则填写“已录用”。4  4.收录情况： 包括 SCI、 EI、 ISTP、 SSCI、核心、其他等。  如果文章已录用待发表、或已发表待检索，收录情况按预计的检索类别填写。其中，预计检索类别为 SCI、 EI、 SSCI 的，加注“源”，如： SCI 源。  5.排名： 即在作者排序中的名次，格式为阿拉伯数字，如： 1。如果导师是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可注明“导师 1 作”，如：2（导师 1 作）。  6.若发表文章较多，可另加行，需注意调整申请表的格式。  7.建议以填写博士期间发表的文章为主。  **不能在此项填写已投稿但未确定录用结果的文章，否则将取消申请资格！** |
| **六、 主要学术成果——专利**  1.专利授权号： 若专利仅受理、未授权，则不需填写此项。  2.排名： 即在专利申请人排序中的名次，格式为阿拉伯数字，如：1。如果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第二，可注明“导师 1”，如： 2（导师1）。  3.若专利较多，可另加行，需注意调整申请表的格式。 |
| **七、 主要学术成果——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项目编号”，横向项目一般没有编号，可填写“无”。 如要填写涉密项目，相关涉密信息及项目编号用 xxxxxx 代替。 |
| **八、 主要学术成果——获得奖励情况**  1.填写包含本科、硕士、博士阶段在内所获得的奖励，如三好学生、奖学金、数学建模大赛等。  2.等级：按一等、二等格式填写。有些奖项无等级，如三好学生，“等级”处填写“无”。  3.排名：若所获奖项无排名，如三好学生， “排名”处填写“无”。  4.填写时应从最重要的奖励开始。  5.若同一奖项多次获得，填写时该奖项只填写一次，“时间”处建议填写最近一次的获奖年份。 |

|  |
| --- |
| **其它材料准备要求** |
| 1.邀请信、外语水平证明、成绩单只提交电子版扫描件，并且须符合基金委的相关要求。 |
| 2.提供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时，可以是满足基金委分数要求的外语成绩单，也可以是外导/留学单位提供的外语合格证明：  （1）如果外语合格证明是写在邀请信中的，那么需要再提交一遍邀请信复印件，并将相关外语水平说明的部分进行高亮标注。  （2）如果提供的外语水平证明是外导提供的外语合格证明，需使用外方专用信纸，且相关内容必须写明了“是何时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要求的”。  （3）如果提供的外语水平证明中写明外方导师认可申请人的某项英语成绩，需同时将英语成绩单复印件附在外语水平证明后面。 |
| 3.检查手中现有的本科、硕士阶段成绩单上成绩是否齐全，如不全，需在本科、硕士就读院校档案馆或教学管理部门重新办理。 |